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9执21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林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[REDACTED]，男，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金[REDACTED]，男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许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许[REDACTED]、胡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市静安区阳城路101弄75号602（复式）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履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4,804,019.09元、利息23,233.83元、截至2021年11月20日的罚息925.36元、复利174.06元，并支付自2021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欠款本息4,827,252.92元为基数

按照年利率 8.7%计算的逾期利息、支付迟延履行金 576,482.29 元、被执行人胡■对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义务。被执行人许■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表示同意拍卖上述房产以偿还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■名下位于本市静安区阳城路 101 弄 75 号 602（复式）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华 琴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丁佳琳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